

#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97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97 次会议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对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中色锌业”）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 5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。赤峰国有资本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作为中色锌业的股东按持股比例（43.94%）提供反担保，并签署反担保协议，中色锌业以自有资产为剩余额度提供反担保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色锌业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 97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 日